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；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